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2001325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六階段）案」及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臺中體育場附近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暨擬定體2用地東側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12年2月1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1月9日台內營字第1110062642號函。
- 三、本府111年11月4日府授都計字第111028768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東區及北區區公所公告欄(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東區及北區區公所供各界閱覽)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
 - (一)主要計畫書及比例尺1/3000計畫圖各1份
 - (二)細部計畫書及比例尺1/1000計畫圖各1份。

市長 盧秀燕